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壠簡字第290號

原告 黃永海

被告 汪淑慧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戶籍設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之10號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，原告雖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住所地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，然本院依職權囑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址查訪後，經函覆被告並未居住此址，且據受訪人陳瑋俊稱此址為受訪人公司「披喜艾專業音響有限公司」所承租之廠房（見本院卷第18頁至第19頁），從而本件無法證明被告居住於上開桃園市址，另依原告起訴之主張，觀諸卷內事證亦查無本院有具有管轄權之事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